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4分至12時12分
下午2時43分至10時35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盧嘉辰
莊瑞雄 徐志榮 陳超明 陳其邁 吳育昇 陳怡潔
張慶忠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昆澤 楊麗環 孔文吉 賴振昌 李桐豪
劉權豪 李貴敏 葉宜津 陳碧涵 蔣乃辛 管碧玲
陳亭妃 廖國棟 邱志偉 鄭汝芬 鄭麗君 潘維剛
呂玉玲 呂學樟 陳淑慧 羅明才 尤美女 蘇清泉
顏寬恒 許淑華 賴士葆 徐少萍

委員列席28人

請假委員：鄭天財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司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大法官書記處科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視察

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參事

專門委員

國際貿易局一等經濟秘書

法務部參事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銓審司科長

簡太郎

陳威仁

林清淇

劉義周

林淑婷

朱健文

呂世壹

鄭國榮（上午）

吳榮訓（下午）

徐崇欽

繆卓然

陳桂春

周佩芳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 (一) 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 (二)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二條，刪除第五項，餘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三條，第一項採用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並增列第

二項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現行法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

- 四、第十條，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後增列「舉行聽證後」等字，另第二項第三款中，「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等文字刪除，餘均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五、第十一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 六、第十二條，將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項中段，「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後增列「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等文字，餘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通過。
- 七、第十三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刪除。
- 八、第十四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刪除。
- 九、第十五條，將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中，「前條」均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一項中後段「十日」修正為「三十日」，餘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通過。
- 十、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兩年」改「三年」，餘照案通過。
- 十一、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 十二、第十九條，除句末增列「及公開於網際網路」外，餘維持現行條文。
- 十三、第二十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 十四、第二十五條，將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第六十條」修正為「第六十二條」，餘均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 十五、第二十七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刪除。
- 十六、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等字刪除，另增訂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提案第二、三項予以刪除。

- 十七、 第二十八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通過。
- 十八、 第二十九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通過。
- 十九、 第三十條，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十、 第三十三條，將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但書刪除，餘照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通過。
- 二十一、 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刪除。
- 二十二、 第六章章名，改列為第五章章名。
- 二十三、 第三十九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通過。
- 二十四、 第四十二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通過。
- 二十五、 第四十三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通過。
- 二十六、 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照案通過。
- 二十七、 第五十一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通過。
- 二十八、 第五十二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刪除。
- 二十九、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通過。
- 三十、 第七章章名，改列為第六章章名。
- 三十一、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採用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並將該項第一款中，「主管機關」後，增列「所在地」等字。
- 三十二、 第五十五條，將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第二項刪除，餘照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通過。
- 三十三、 第五十七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條通過。
- 三十四、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句首「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等字刪除，餘維持現行條文。
- 三十五、 第八章章名，改列為第七章章名。
- 三十六、 第六十二條，修正為：「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
- 三十七、 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將委員陳其邁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其尚未進行之程序，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十八、 第六十三條，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十九、第六十四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四十、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八；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九條之四，均不予增訂。

四十一、委員邱文彥，對本日通過各條文，均當場聲明不同意。

四十二、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委員邱文彥，對不須經黨團協商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四十三、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提案

針對併案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等案所為之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周倪安 姚文智

李俊俤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不含主席】，反對者 4 人，不通過。）

散會